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

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第 35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源起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宣導尊重法治觀念，特依據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智慧財產權之尊重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- 非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線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架設網站供公眾非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公務電腦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-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三條 校園網路之使用

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
-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、販賣藥物及酒類商品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四條 網際網路之服務

校園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，如電子佈告欄(BBS)、網頁(Web)、電子郵件(E-mail)、檔案傳輸(FTP)與網路硬碟等伺服器，需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期更新病毒碼。
- 定期對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進行漏洞修補。
- 設定防火牆，關閉不使用的通訊埠，以避免病毒感染及駭客攻擊。
- 設定電腦稽核紀錄，並定期查核及備份。
- 帳號密碼設定須符合安全性原則，並定期更新。
- 討論區、留言版需建立數字驗證碼等機制，防止大量非法留言，並定時檢查留言內容。

第五條 管理與職責

校園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，如電子佈告欄(BBS)、網頁(Web)、電子郵件(E-mail)、檔案傳輸(FTP)與網路硬碟等伺服器，需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各單位應設置專人對所管控之伺服器進行管理及維護。
- 各單位應針對電腦使用者建立電腦及網路使用自律機制。
- 各單位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員，進行資訊安全管控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- 資訊中心得就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資訊中心得對本要點訂定管理機制、處理程序和施行細則。

第六條 罰則

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要點未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